

株洲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株城管办〔2023〕57号

株洲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2023年12月份城市管理考评重点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

经株洲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研究决定，现将2023年12月份城市管理考评重点通知如下：

一、考评重点

- （一）创文巩卫工作。
- （二）创建城市管理精细化示范街区工作。
- （三）开展“秋韵留痕，落叶缓扫”工作。
- （四）违法违规破占道施工专项整治工作。
- （五）大气污染防治“特护期”专项整治工作。
- （六）智慧城市管理信息系统积压案卷清理工作。

二、考评方法及计分办法

(一) 创文巩卫工作。各区要对照国家卫生城市标准, 聚焦主次干道、背街小巷、农贸市场周边、城中村以及城乡结合部等重点区域开展整治, 确保达到创建标准, 并保持常态长效管理。此项工作由市城管局考核评价科牵头组织, 会同市城管局市容环卫管理科、市政管理科、园林绿化管理科、垃圾处置管理科、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市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进行考评。根据考评情况在 12 月份城市管理总成绩中加减分, 第一名加 1 分, 第二名加 0.5 分, 第三名不加分, 第四名扣 1 分。

(二) 创建城市管理精细化示范街区工作。各区要严格按照《关于创建城市管理精细化示范街工作方案》的要求, 巩固前阶段精细化示范街工作成果, 不断提升城市管理精细化水平。此项工作由市城管局考核评价科会同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市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市容环卫管理科、执法监督科、市政管理科、园林绿化管理科、垃圾处置管理科、科技装备科进行考评。根据考评情况在 12 月份城市管理考评总成绩中加减分, 验收合格的城区加 2 分, 不合格的城区扣 2 分。

(三) 开展“秋韵留痕, 落叶缓扫”工作。各区要对照《“秋韵留痕、落叶缓扫”活动实施方案》, 制定相关活动方案、落实工作标准和工作要求, 打造城市落叶景观道路, 在活动区域保障良好的市容环境卫生, 不断提高城市管理精细化水平, 并加大活动宣传力度, 引导市民积极参与, 扩大影响力, 提升市民的幸福感和满足感。此项工作由市城管局考核评价科牵头组织, 会同宣传科、市容环卫管理科、园林绿化管理科进行考评。根

据考评情况在 12 月份城市管理考评总成绩中加减分，第一名加 1 分，第二名加 0.5 分，第三名不加分，第四名扣 1 分。

（四）违法违规破占道施工专项整治工作。所有破占道行政许可即批即报市城管局市政设施管理科备案，各区对辖区内以下违法违规破占道施工进行整治，发现问题及时通报，建立问题台账，要求施工单位及时整改到位：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的；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的；施工工地不规范设置围挡、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等不文明施工行为的；侵占、拆毁、损坏市政公用设施（管线井、箱盖或其他道路附属设施）；未按照城市道路设计、施工技术规范设计、施工的，完工后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此项工作由市政设施管理科对整治情况进行抽检，会同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各区备案及专项整治情况进行考评。根据考评情况在 12 月份城市管理考评总成绩中加减分，第一名加 1 分，第二名加 0.5 分，第三名不加分，第四名扣 1 分。

（五）大气污染防治“特护期”专项整治工作。各区要严格执行省、市关于大气污染防治特护期、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相关工作要求，严格履行城市管理领域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职责。做好露天烧烤（餐饮）油烟直排管控、露天焚烧垃圾管控、渣土运输、道路扬尘治理和项目前期工地（“三通一平”工地）扬尘污染管控等工作。此项工作由市城管局考核评价科会同局市容环卫科和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考评。局考核

评价科负责以上工作的日常检查和督查，成绩占比 20%；局市容环卫科负责露天烧烤（餐饮）油烟直排管控、露天焚烧垃圾管控、道路扬尘治理和清洗质量考评，成绩占比 40%；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对露天烧烤（餐饮）油烟直排管控、露天焚烧垃圾管控、渣土运输、道路扬尘污染管控、项目前期工地（“三通一平”工地）扬尘污染管控的执法效果和处罚情况进行考评，成绩占比 40%。根据排名情况在 12 月份城市管理考评总成绩中进行扣分，第一名不扣分，第二名扣 0.5 分，第三名扣 1 分，第四名扣 2 分。

（六）智慧城市管理信息系统积压案卷清理工作。各区要对株洲智慧城市管理信息系统中的积压案卷进行清理。此项工作由市城管局科技装备科会同市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进行考评，根据各区积压案卷整改比例在 12 月份城市管理考评总成绩中加减分。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1 月 20 日智慧城市管理信息系统的积压案卷数整改比例达 30% 以上的加 1 分，30%（含）至 25% 的加 0.5 分，25%（含）至 20% 的不加分，20%（含）至 10% 的扣 0.2 分，10%（含）至 5% 的扣 0.5 分，5%（含）及以下的扣 1 分。

株洲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3 年 11 月 28 日

株洲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3 年 11 月 28 日印发